

新竹縣新豐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04新竹縣新豐鄉新市路93號
承辦人：彭其興
電話：03-5591116分機103
傳真：03-5571463
電子信箱：20014916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新鄉民字第1153200007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20260105105143225) (115AC00019_1_05133359697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辦理強迫入學條例之勸告書公示送達公告1份，
請貴機關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送達人鍾成發君因招領逾期(郵政投遞失敗)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
正本：各縣市公所

副本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立新豐國民中學、本所民政課

